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3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旻煥

上列原告對被告馬健恩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